

## 結核病個案可恢復上班/上課證明單

( 範 例 )

茲證明\_\_\_\_\_君 ( 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 ; 出生年月日 \_\_\_ / \_\_\_ / \_\_\_ )

· 經本單位查證已有效服藥 14 天 ( 含 ) 以上 , 特此證明。

開立單位 : \_\_\_\_\_ 縣 ( 市 ) \_\_\_\_\_ 衛生所
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 請加蓋衛生機構關防 )

1. 一份本所留存 , 一份提供查證對象使用。
2. 為維護個案之隱私 , 請將此份資料妥善保存 ,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規定 , 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 , 不得洩漏。
3. 可上班/上課之標準 :
  - (1) 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/上課。
  - (2) 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 , 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 , 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 14 天 ( 含 ) 以上後 , 即可返校。
  - (3) 為多重抗藥性個案 , 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 , 相關處理及上班/上課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。
4. 有效服藥 14 天 ( 含 ) 以上之標準 : 納入 DOTS 14 天 ( 含 ) 以上 , 其中目視服藥 10 天 ( 含 ) 或以上者。